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金汇镇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金汇镇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8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